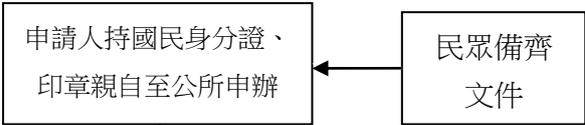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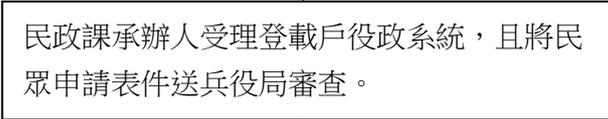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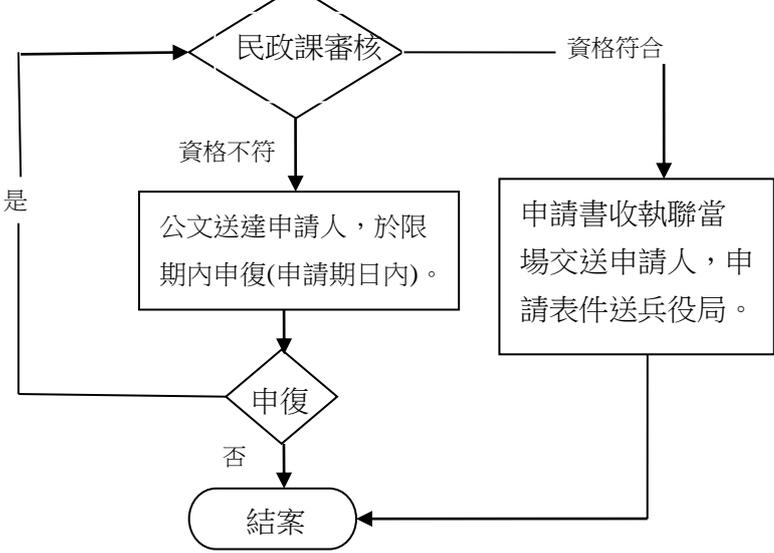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【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		約 14 日
民政課 兵役局		約 14 日
民政課		約 7 日

※作業說明

1. 公所審核，承辦人要先檢視資料是否齊全或符合申請資格。
2. 若不齊全待證件備齊後再登入系統，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。
3. 登打申請人全戶個人資料至戶役政系統。
4. 由兵役局統一辦理審核作業(大約時間約需 14 天)，申請人數逾額公告錄取名額時，由市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統一辦理抽籤。
5. 至戶役政系統登打申請人資料。
6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申請期限日後將申請表件統一送兵役局彙辦;不符合民眾可辦理申復(申請期日內)若審核仍不符合,函送兵役局申復。
7. 本申請至完成審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替代役實施條例暨其施行細則
2.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3.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

※申請資格

1. 基本條件：凡公告年次範圍內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未具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；具僑民身分役男，居住尚未屆滿一年，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，得填具「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」切結書，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。公告規定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仍得依規定以家庭(宗教)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2. 特定條件：凡符合前項基本條件並具規定條件資格者，得依其條件分別提出申請。

※應備文件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
2. 現戶全戶戶口名簿。
3. 申請人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)影本。
4. 申請人委託成年家屬代辦時，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：
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。

※使用表格

1. 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表
2. 委託書
3. 申復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請親至本所申辦，申請作業流程依規定申辦期限日期為工作天日期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課

聯絡電話：07-6892100 轉分機 32